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調字第1054號

原告 蒲公英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宇

被告 亞洲數位典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宏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正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其主營業所所在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件在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即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